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☐ 申請總繳：本單位書立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准

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☐ 變更項目：本單位☐名稱、☐負責人、☐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 2 份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 扣繳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號 樓
 市 市區 里 街 弄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號 樓
 市區 市 區 街 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7
公告期限：4 天